

第七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的(吴江区殡仪馆工艺寿盒采购)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工艺寿盒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余姚市宏盛工艺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工艺寿盒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余姚市宏盛工艺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(工艺寿盒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余姚市宏盛工艺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(工艺寿盒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余姚市宏盛工艺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(工艺寿盒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余姚市宏盛工艺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(工艺寿盒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余姚市宏盛工艺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余姚市宏盛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